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9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8：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子公司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设立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专门从事超声主机配套软件的开发，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在母公司超声主机对外销售时确认软件销售收入。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根据当月软件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等计算本期应申请退还税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合计取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75.46 万元、868.50 万元、1,397.8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向母公司销售软件的价格确定机制；（2）母公司销售超声主机时，向客户开票的具体形式，是否区分硬件和软件价格；（3）以母、子公司的内部转移定价开票并作为软件退税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无法退税或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软件增值税退税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是否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相关退税依据或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向母公司销售软件的定价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向母公司销售软件系参考软件市场价格、一般按照各套超声软件对应的主机对外销售价格的 20%~30% 左右，且报告期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以及确认，报告期内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母公司主机及配件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销售收入	A	4,531.60	10,591.31	6,258.03	4,648.03
母公司销售收入	B	15,413.77	32,915.40	27,355.69	18,272.03

减：技术服务费	C	140.67	265.82	1,655.35	-
母公司主机及配件收入	D=B-C	15,273.10	32,649.58	25,700.34	18,272.03
软件收入占比	E=A/D	29.67%	32.44%	24.35%	25.44%

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母公司主机及配件收入的比例总体分布在 20%~30%左右。

(二) 关于母公司销售超声主机时的开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票单据，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发行人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由全资软件子公司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按照纯软件产品进行申请，非由母公司申请软件退税。因为母公司向软件子公司采购配套软件产品后、对外销售的超声主机不申请软件退税，所以，母公司向客户的开票形式系仅开具整机及配件的名称和金额，不再单独备注软件名称和金额，不区分硬件和软件价格。

(三) 关于内部转移定价作为软件退税依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退税申报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等材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以软件销售额（内部转移定价开票）作为软件退税的计算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而言：

1. 内部转移定价开票依据充分、合理

根据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提供的软件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在母公司超声主机完工入库、对外销售时，向母公司开具软件销售收入的发票，以下从软件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两个方面分析：

- (1) 软件数量方面：软件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软件销售数量系根据配套超声主机的完工入库量、对外销售量确定。报告期，软件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的软件数量与母公司主机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主机对外销量	4,011	8,621	6,791	4,882
内部软件销量	4,124	8,771	6,652	4,893
匹配性	102.82%	101.74%	97.95%	100.2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的软件数量与主机销量高度匹配，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 (2) 软件价格方面：参考软件市场价格、一般按照各套超声软件对应的主机对外销售价格的 20%~30%左右，且定价机制在报告期均保持相对稳定。

从上述软件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分析可见，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与

母公司内部转移定价的开票依据具有充分性、稳定性和合理性。

2. 软件产品整体退税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整体退税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退税 金额	A	494.68	1,397.85	868.50	475.46
全部销售 收入	B	15,993.86	32,696.57	27,162.44	16,695.05
退税率水平	C=A/B	3.09%	4.28%	3.20%	2.85%

注：受增值税税率下调至 13% 影响，2019 年 1-6 月退税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退税率水平在 3% 左右，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相近，具有相对合理性，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迈瑞医疗	3.50%	3.50%	3.35%
开立医疗	4.32%	4.23%	2.95%
理邦仪器	1.70%	2.12%	1.10%
祥生医疗	4.28%	3.20%	2.85%

注 1：软件产品退税率=软件退税金额（当期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当期营业收入（扣除体外诊断等不涉及软件退税的产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瑞医疗、开立医疗、理邦仪器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定期报告，未能获取相关指标。

3. 软件产品退税的审批流程

根据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提供的《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触典科技、祥生科技严格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江苏省软件退税报送资料及注意事项的要求，在缴纳当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后，根据当月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计算应申请退还税额，于次月提交上月软件产品退税申请表和增值税税收缴款书，税务机关在受理、审核申请资料无误，并签字或盖章后，向申请人拨付软件退税款。报告期内触典科技、祥生科技报送的软件退税申请未曾发生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无法退税或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分别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税收违法行为。祥生科技、触典科技已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祥生科技、触典科技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母、子公司的内部转移定价开票并作为软件退税的计算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认

定无法退税或被处罚的风险。

(四) 软件增值税退税的核查程序和方法

针对报告期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软件退税相关税收政策，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退税流程、软件开票方式、软件定价政策等；
2. 取得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各月软件产品退税申报表，复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应退税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软件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软件销售收入	A	4,531.60	10,591.31	6,258.03	4,648.03
销项税额	B=A*税率	635.27	1,729.76	1,063.87	790.17
进项税额	C	4.72	11.18	10.92	187.14
匡算应交 增值税	D=B-C	630.55	1,718.58	1,052.94	603.03
匡算应退 税金额	E=D-A*3%	494.60	1,400.84	865.20	463.59
列报软件	F	494.68	1,397.85	868.50	475.46

退税额					
差异金额	G=E-F	-0.08	2.99	-3.30	-11.87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国内销售商品自 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执行税率由 17%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起进一步调整为 13%。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享受的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与软件销售收入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相关差异金额较小。

3. 获取报告期内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销售明细，分析超声软件销售台套、金额及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退税率水平，分析发行人退税率合理性；
5. 检查报告期触典科技、祥生科技软件产品的《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取得无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二.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外币结算：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与客户一般按合同在约定的信用期内逐一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少量信用证，且一般收到款项后按需结汇。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6.52 万元、20,714.19 万元和 24,547.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3%、76.26%及 75.08%，且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36.70 万元、7,593.93 万元和 11,196.09 万元，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0.50%、90.02%及 82.74%，且以美元及欧元为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良好的控制汇率波动风险的制度和措施；（2）公司的外币结算周期，报告期各期末，持有较大金额外币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采用按需结汇的外币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制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

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 2008 年 8 月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前述规定取消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强制结汇制度。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被列为 A 类企业（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认定），适用便利化管理措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按需结汇的外币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

-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原财务总监离职：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8 月，公司原财务总监陶军出于家庭因素，向公司提出离职。陶军系 1989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专业，曾于 201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高级审计师，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7 年聘任原财务总监陶军的考虑，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关联关系，相关履职经历是否具备胜任能力，陶军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具体事务；（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或外部其他人员实质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针对陶军及公司内部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聘任原财务总监陶军的相关背景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的访谈，2017年初祥生有限正式启动股改上市工作，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财务团队、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发行人于当年聘任陶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对陶军的访谈，陶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的访谈，鉴于陶军同时具有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对 IPO 相关财务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因此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认为陶军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能力，陶军任职期间较好地履行了作为财务负责人职责，未出现无法胜任职务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对陶军、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峰的访谈，陶军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具体事务为：总体负责发行人日常财务管理；在股改阶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标准，完善发行人内部财务制度；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二)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或外部其他人员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部相关员工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峰的访谈，报告期初至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祥生医疗前，主要由财务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相关工作；股改阶段，发行人聘任陶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陶军离职后，发行人聘任周峰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莫若理、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峰的访谈，除已披露的财务负责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或外部其他人员实质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形。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股权争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江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关系；相应股份变更距离事实发生日间隔四年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取消江宏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江宏争议股份的具体数额、占比及对控制权属清晰的具体影响，目前案件的再审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承诺或其他必要的合法合理措施，以维持发行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调取工商底档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上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关于祥生有限设立时莫善珏是否代持部分股份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江宏股权争议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就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报告请在回复本轮问询函时同步提交本所。

（一）关于江宏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善珏和莫若理的说明，江宏系莫善珏之妻弟、莫若理之舅舅。除此之外，江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股权变更登记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善珏的确认，江宏于 1997 年取消股东资格后几年期间，因祥生有限尚处于设立初期，管理经营情况

尚未稳定，各股东均专注于维持祥生有限的日常经营，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01 年底王敏岐和江苏宏丰拟退出祥生有限，需要办理工商股权登记，祥生有限才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议，股东对原有的 6.06% 股权进行处理，同意由莫善珏承接，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受让权，于 2002 年 4 月一并办理了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江宏取消本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江宏 1997 年取消其本人股东资格合法合规。主要理由如下：

1. 江宏的股东资格并非被强制剥夺，而是由其本人自愿放弃。（1）江宏放弃股东资格系依据其本人起草并签署的 1996 年 1 月 22 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是江宏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约定“乙方（江宏）未经甲方（其他个人股东）集体同意不得擅自离职，如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2）江宏自愿放弃股东资格的行为在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中明文记录，由江宏本人签署，是江宏本人当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其对于之前已签署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中约定的自动离职将导致股份取消之后果的再次确认和切实履行。（3）一审法院认定，“《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个人股东对个人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结合江宏陈述该协议系其起草的……该协议书的签订系江宏真实意思表示。”“结合江宏确认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中签字是其本人所签，以及江宏收到 18 万元，《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江宏起草，其对于离职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是明知的等事实，本院认为江宏签订 1997 年 10 月 25 日《协议》的事实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应当认定该事实

存在。”二审法院确认一审法院的上述认定并无不当。(4) 一审法院认定“2001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是对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后，股东对原有股份份额如何处理的决议……”，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的事实已经法院确认。

2. 江宏取消股东资格属于无偿行为，符合协议约定，并经其本人签字确认。1996年1月22日《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约定，“乙方（江宏）未经甲方（其他个人股东）集体同意不得擅自离职，如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本、红利及风险基金。”1997年10月25日《协议》明文确认江宏自行离开的事实，并明确写明“江宏同意取消其个人股东资格，其股权由其他个人股东所有”。结合两份协议内容，江宏取消股东资格系因其自行离职所致，在此情况下取消股东资格应为无偿或无对价。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江宏对于离职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是明知的，并且也实际收到祥生公司支付的18万元一次性补助。由此可见，江宏对自行离职将导致取消股东资格、不会获得对价是明知的，也是认可的。
3. 江宏无偿取消股东资格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拘束力。江宏取消股东资格所依据的协议不违反当时生效的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有效，对江宏具有拘束力。
4. 其他股东在江宏取消股东资格后处分相关股权，不影响江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江宏于1997年同意取消其个人股东资格，且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后，祥生有限股东会于2001年11月18日决议同意6.06%股权由莫善珏承接，其他股东放弃股权受让权。一审法院认定，“2001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是对江宏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后，股东对原有股份份额如何处理的决议，该决议是否通知江宏并不影响江宏同

意取消其股东资格。”

5. 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已经人民法院二审终审作出生效判决，认定江宏不具有祥生医疗股东资格。据此，江宏取消本人股东资格合法合规。

（四）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的再审情况

2019年8月7日，祥生医疗委托相关律师持授权委托书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向法官提供(2019)苏02民终1581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查询该案是否已经江宏申请再审立案，并询问相应再审案号，法官经电脑查询告知目前无再审立案信息，无相应案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鉴于目前尚无再审立案信息，因此仍应当以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五）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 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股份的过程合法有效，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江宏股东资格争议的终审判决已生效，再审改判可能性低，而且即便启动再审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也无实质性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出具承诺。因此，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祥生投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过程合法有效，控股股东权属清晰。莫若理、莫善珏和陆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8%股份，所控制的股权权属清晰。目前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已经法院两审终审，依法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权属清晰。

- (2) 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再审改判可能性低，而且即便启动再审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i) 一二审判决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案再审改判的可能性低。(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98%的股份，而江宏股东资格争议仅涉及祥生有限注册资本 3.03 万元（占当时股权比例仅为 6.06%），即便启动再审程序并作出改判，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江宏股东资格争议出具承诺：若因江宏股东资格争议致使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关于祥生有限设立时莫善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祥生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江宏股东资格争议案一审和二审判决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祥生有限设立时莫善珏所持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祥生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中留存的验资报告、莫善珏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1996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该等文件中均明确了莫善珏的持股比例为 29.12%，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出资，全部股权拥有完整权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1996 年祥生有限设立时其他每个自然人股东均分别与其之外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同样形式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总共七份），明确约定了各自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证明每个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与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资料相互印证，不存在莫善珏代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情况。
3. 就江宏主张的“其部分股权由莫善珏代持”，其本人在一审法院《开庭笔录》中已明确回答没有证据。因此一审法院未采纳江宏的主张。
4. 1996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出资额”项下莫善珏持有的 29.12% 股权分两部分列示。其原因为，祥生有限设立初期，莫善珏考虑如未来需要，可从其中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未来引进的人才，但当时并没有明确的激励对象和制度，仅为初步设想，并非承诺，且在祥生有限设立时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亦从未记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制度”。此后该设想未实际实施，且在后续的历次章程中也再未分开列示，因而该等股权自始至终由莫善珏真实完整持有。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1）根据问询回复，核心技术人员王勇与深迈瑞签署《员工竞业限制协议》，2012 年 4 月解除竞业限制义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王勇的就业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请按照时间连续性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王勇在竞业限制期间的就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勇与深迈瑞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以及深迈瑞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王勇自深迈瑞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为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两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根据王勇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的银行流水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王勇的确认，其在前述竞业限制期间无工作记录，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前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 莫善珏：1963 年 4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无锡国营 721 厂任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祥生有限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祥生医疗董事长。
2. 莫若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 UTC 公司任财务管理（FMDP）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 Buhler 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国际部经理、国际部总监、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董事。

3. 陆坚：1998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光洋（无锡）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副部长；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副经理（其中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曾任祥生医疗监事）；2011年1月至今，兼任祥生国际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祥立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祥生投资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兼任祥生美国董事；2012年6月至今，兼任触典科技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兼任祥生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御德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兼任祥生德国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无锡祥德执行董事。
4. 周峰：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历任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祥生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财务负责人。
5. 裘国华：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无锡市化工机械厂任技术科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无锡市轻工局任技术科轻工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无锡市利民瓷厂任副厂长（党委级）；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任技术质量处职员；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任驻京市长总代表；1996年至1999年，挂职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华东总部执行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至2016

年，就职于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无锡国盛政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祥生医疗独立董事。

6. 徐志翰：1987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任教，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祥生医疗独立董事。
7. 陈建军：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7年8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监事。
8. 张君晔：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历任产品部主管、战略合作部经理职务；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监事。
9. 戚秀兰：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历任国际临床部主管、国际临床部经理、临床市场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兼任祥生医疗监事。
10. Hong Wang: 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历任高级系统工程师、科学家、资深科学家职务；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飞利浦医疗保健公司任系统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任首席技术官。
11. 赵明昌：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副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中科院声学所从事博士后研

究工作；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首席科学家、研发中心人工智能及云平台总工程师。

12. 王勇：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处理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深迈瑞医疗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无工作记录；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任系统主管；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经理。

13. 张勇：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无锡华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FPGA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FPGA部经理。

14. 诸晓明：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祥生有限/祥生医疗任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3）根据问询回复，当前发行人的黑白超产品主要基于 ARM 平台研发而成；公司超声产品核心部件除探头和软件外，还包括超声电路主板，如 CPU/ARM 平台电路、FPGA/ARM 内的核心超声信号处理算法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彩超产品是否基于 ARM 平台进行研发，FPGA、ARM 授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发行人部分彩超产品 EC05、EC06、EBit 等基于 ARM 平台进行研发，但发行人不直接生产制造 ARM 芯片而是对外采购，所以无需取得 ARM 公司授权。发行人选用的 FPGA、ARM 芯片均来自于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通用解

决方案，该等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 ARM 芯片、FPGA 芯片等并已经长期拥有相关授权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 ARM 芯片、FPGA 芯片研发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硬件电路模块、超声专用信号处理算法和软件等，无需再取得 FPGA、ARM 公司授权。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2.40%，其中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 名、江苏省双创人才 4 名。根据问询回复，莫善珏既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又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Hong Wang 同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江苏省双创人才，另有江苏省双创人才严凯 2019 年 5 月离职；发行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依靠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请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表述，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离职、流失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研发人员较上期末离职人数分别为 24 人、29 人、17 人，占上期末研发人员比例分别为 16.44%、15.59%、8.29%，离职率波动不大。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任职时间约为 10 年，且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研发人员的平均任职时间为3~4年；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研发激励机制，鼓励良性的内部竞争，避免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因此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5）关于经销商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经销模式是否全部使用祥生品牌对外销售；问询回复第 96 页，2018 年末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存续数量与 2017 年末存续数加新增数减退出数结果不一致、与经销商构成及销售收入表格披露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重新答复相关问题。

（一）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销售台账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地域分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华东地区	18	498.35	32	831.78	40	635.03	38	633.55
西南地区	10	649.62	13	1,613.14	13	1,235.52	15	746.93
华中地区	11	525.87	22	1,531.64	20	851.24	15	768.59
华北地区	14	384.82	18	734.67	19	825.26	20	774.69
其他地区	14	528.08	24	1,038.55	17	841.29	21	673.16
国内小计	67	2,586.74	109	5,749.79	109	4,388.35	109	3,596.92

亚洲	94	2,334.89	191	4,728.22	152	4,354.57	137	2,753.63
美洲	67	3,328.32	116	6,192.53	94	5,236.44	91	4,126.50
欧洲	97	3,278.30	138	3,795.49	117	3,138.27	125	2,722.04
非洲	42	986.20	60	1,812.84	58	943.87	57	1,022.90
其他地区	9	134.65	13	305.45	8	269.28	7	303.65
国际小计	309	10,062.36	518	16,834.54	429	13,942.43	417	10,928.73
经销合计	376	12,649.10	627	22,584.33	538	18,330.78	526	14,525.65

(二) 经销模式是否全部使用祥生品牌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订单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战略合作部门人员以及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外销售时使用祥生品牌。

(三) 问询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1. 各年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构成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收入分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	32	6,694.77	52.93%	56	13,211.98	58.50%
50万-100万	33	2,334.29	18.45%	58	4,142.37	18.34%
20万-50万	74	2,492.79	19.71%	89	2,927.30	12.96%
20万以下	237	1,127.25	8.91%	424	2,302.68	10.20%

合计	376	12,649.10	100.00%	627	22,584.32	100.00%
收入分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	45	9,775.86	53.33%	33	6,677.73	45.97%
50万-100万	52	3,616.41	19.73%	31	2,430.99	16.74%
20万-50万	78	2,587.88	14.12%	105	3,252.04	22.39%
20万以下	363	2,350.62	12.82%	357	2,164.89	14.90%
合计	538	18,330.78	100.00%	526	14,525.65	100.00%

由于终端医疗机构分布众多，医疗器械经销商具有较强地域性和服务半径。与行业特征相同，发行人经销商具有“数量多、相对分散”的特点。发行人以2016年为基础，选取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62.71%、73.06%、76.84%和71.38%）作为主要经销商，分析主要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状态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	新增数量（个）	14	40	24
	当年贡献收入	1,293.63	5,104.79	2,625.94
	占当年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	14.33%	29.42%	19.61%
退出	退出数量（个）	21	12	9
	上年贡献收入	2,378.75	1,174.00	749.02
	占上年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	13.70%	8.77%	8.22%
存续	存续数量（个）	51	74	73

	当年贡献收入	7,735.43	12,249.55	10,766.34
	占当年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	85.67%	70.58%	80.39%

注：新增指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0，本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经销商；退出指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0，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经销商；存续指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为 0，本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经销商。新增数量加存续数量为当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的经销商数量。

2. 数据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上述“新增、退出、存续”的特定定义，因经销商退出后营业收入为 0，不再列入当期经销商数量的统计，因此，当期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数量=当期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存续数量+当期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新增数量。

上述经销商变动分析仅针对各期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若同一经销商未连续两期销售收入超过 50 万元，将不会同时列入连续两期的统计，因此，相邻两期的经销商存续数量间无直接勾稽关系。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6）关于经销商共用商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商号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与经销商共用商号的情况，分析相关事项的可能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商号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发行人不授权经销商使用“祥生”、“CHISON”商号。

（二）与经销商共用商号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名单，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仅存在甘肃祥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祥生”）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甘肃祥生签署商号共用协议；发行人不存在授权经销商使用“祥生”或“CHISON”的商号的情形。

（三）共用商号情况的可能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单以及确认，2016年、2017年，发行人对甘肃祥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3.62万元、222.19万元，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82%，2017年7月双方终止销售业务合作。根据甘肃祥生出具的经销业务确认函，截至2017年末，甘肃祥生无库存发行人产品，已全部完成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甘肃祥生并未与发行人签署商号共用协议，其名称为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并注册。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祥生未与发行人就商号使用事宜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甘肃祥生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潜在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为避免类似的情形发生，发行人已对新加入的经销商严格把关，不允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经销发行人产品。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八 月 十 六 日